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(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镇江市丹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丹徒中心河行洪通道改线配套排水管网建设工程（长香中大道-胜利河）监理工程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丹徒中心河行洪通道改线配套排水管网建设工程（长香中大道-胜利河）监理工程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6人，营业收入为100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0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江苏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